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7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何旭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何旭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何旭昇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12時40分許至同日13時30分許，在嘉義縣民雄鄉市場內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後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情形，其本應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心存僥倖，基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3時34分許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前，與葉宜艷所其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車禍（葉宜艷未受傷，聲請意旨均誤載為蔡宜艷）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14時1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何旭昇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嘉義縣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、民雄分局公共危險案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、現場照片26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8 書記官 廖婉君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